

香港华夏基金会
资助项目研究报告

项目主任 朱慕菊

主编 钟启泉 崔允灏 沈 兰

高中学分制

国际经验及建议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香港华夏基金会
资助项目研究报告

项目主任 朱慕菊
主编 钟启泉 崔允灏 沈 兰

高中学分制

国际经验及建议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学分制: 国际经验及建议/钟启泉, 崔允漷, 沈兰
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5617-3618-5

I. 高... II. ①钟...②崔...③沈... III. 高中—学分制—
研究 IV. G63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012 号

高中学分制: 国际经验及建议

主 编 钟启泉 崔允漷 沈 兰
组 稿 王 焰
责任编辑 张俊玲 彭呈军
责任校对 乔惠文
封面设计 卢晓红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华东师大校内先锋路口
业务电话 上海地区 021-62232873
华东 中南地区 021-62458734
华北 东北地区 021-62571961
西南 西北地区 021-62232893
业务传真 021-62860410 62602316
http: //www. ecnupress. com. 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华成印刷装祯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6 开
印 张 22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次
印 数 1—5100
书 号 ISBN 7-5617-3618-5/G·1940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言

学分制问题在教育界一直是个敏感的话题。通常听到的一句话就是：大学搞了 20 多年都没搞好，高中能搞好吗？然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2003 年）提出“通过学分描述学生的课程修习状况”，这表明了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中的一大重点，就是尝试推广学分制。因此，关于高中学分制的问题也就有研究的必要了。华夏基金会与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联合项目——“普通高中学分制的国际比较研究及我国设立学分制的建议方案”就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项目，它试图弄清楚高中实施学分制方案的合理性依据，以及需要哪些支持性的策略。该项目主任是朱慕菊副司长，助理是刘月霞副处长，项目执行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华东师范大学中心钟启泉、崔允漷两位教授负责。

本着“国际视野、本土行动”的研究理念，项目研究报告围绕高中学分制的国际比较、国内实验学校案例研究以及普通高中新课程实行学分制方案的建议等问题，发表最新研究成果。本书分三个部分（共 19 章）。

第一部分选择日本、美国、德国、加拿大这四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教育系统，在中等教育后半段（相当于 9—12 年级）¹ 实施学分制管理的背景、发展历程、核心内容、实施策略、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与研究。结合当代国际高中教育的新特点及公共教育重建的背景进行更深入、全面的探讨，

1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许多国家的中等教育学制类型与年限和我国不同，如美国 high school 中包含了大量综合中学，在类型上并不一定等于我国的普通高中，也不一定是 9—12 年级。本书涉及讨论的都是中等教育后半段（相当于 9—12 年级）实行学分制的情况，在借鉴和类比时，请读者注意。

凸现高中学分制的当代意义、价值与争论的焦点,为我国普通高中试行学分制方案提供重要的背景信息,特别是给人们提供一种信心:从国际视野来看,我们的大学“没有做好”(事实上目前许多大学都有一套相对完善的学分管理制度)不等于高中就做不好。只要努力去做,主动地解决问题,形成配套的政策,高中试行学分制是可行的。

第二部分从我国已有的各种关于高中学分制试验来看,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探讨。本报告首先介绍了高中学分制在我国试验的历史演变,然后选取了上海市大同中学试行学分制管理的案例以及浙江省杭州七中美术特色班学分制方案的设计,反思了普通高中试行学分制管理的成就与问题,最后介绍了中等教育职业学校进行学分制试点工作的基本经验。中等职业学校先于普通高中全面试行学分制,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有效实施的方案,特别是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经验,对普通高中开展学分制的试验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第一、二部分中,穿插了9个来自于国内外的案例,直观地呈现了一些实践问题:学校如何将原有的选修课、活动课与必修课整合成为整体的课程结构?如何为每个学生提供符合个人特点的课程修习计划?应建立怎样的校内选课指导制度?学分制背景下学生评价的取向与方案如何?按照学分制管理,如何调整课时安排、编班与学籍管理等。这些具体的实验个案,为我们全面而深入地理解学分制,有目的地开展学分制方案的试验,并有针对性地形成具有学校特点的学分制管理制度,提供了广阔的思路和具体的参照。

第三部分结合我国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围绕最新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2003年),为我国普通高中试行学分制方案提供一些决策性的建议,以便地方或学校一级制定具体的学分管理制度时参考。

本报告是研究共同体的产物。首先得益于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的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专家工作组的智慧以及出台的相关政策;其次得益于一线的教师、校长、教研员及局长朋友的思想与建议;最后得益于课题组全体人员的辛勤工作与合作、共享、尊重的专业精神。

本报告是两次专题研讨会的总结,第一次由浙江省杭州七中主办,着重研究“高中学分制的国际经验”问题;第二次由华东师范大学课程研究中心

主办,重点讨论“我国普通高中试行学分制方案的建议”。

本报告撰稿人员分工如下:第1章,钟启泉、刘继和;第2章,刘琪;第3章和第4章,刘继和;第5章和第6章,陈月茹;第7章,赵中建;第8章和第9章,李其龙;第10章,周加仙、薛晓嫒;第11章,周加仙;第12章,沈兰;第13章,张雨强、沈兰、郭金华;第14章,朱跃平、于爱萍;第15章,杨黎明;第16章,张雨强;第17章,钟启泉、沈兰、崔允漷,第18章,崔允漷、夏雪梅、柯政;第19章,钟启泉、崔允漷、沈兰。全书统稿由钟启泉、崔允漷、沈兰同志负责,张雨强、赵正新、夏雪梅、柯政等研究生参与编务。

最后,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以及研究报告能够正式出版,得益于所有为此作出贡献的人士,我们在此深表谢意!特别要感谢的是华夏基金会执行总干事吴仲坚先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朱慕菊副司长、刘月霞副处长,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朱杰人社长与王焰副编审。

如有读者还想了解更多的内容,请参阅项目网站:<http://ceric.ecnu.edu.cn/xuefenzhi>。

钟启泉、崔允漷、沈 兰

2003年11月26日

国际经验

Guo Ji Jing Yan

日本经验

1 日本学分制高中的基本理念与实施策略

日本高中教育体系(或高中类型)可从4个角度加以区分。一是按授课时间可分为全日制高中、定时制高中和通信(函授)制高中;二是按学科设置可划分为普通学科高中(相当于我国普通高中)、专业学科高中(相当于我国职业高中,设有农业科、工业科、商业科、水产科等)和综合学科高中(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重高中);三是按教育课程管理方式可分为学分制高中和学年制高中;四是按设立主体可分为国立高中、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如果从不同角度划分的高中类型中各选择其一加以组合,便形成各种高中教育体系。本文讨论的主题范围仅限于全日制、普通学科、学分制高中这一高中教育体系。

本文拟通过解读文部省颁布的高中课程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对日本三重县立久居高中等若干所全日制普通学分制高中的特点和现状进行分析,试图明确下列问题:第一,学分制及学分制高中的历史沿革;第二,学分制及学分制高中提出的背景及宗旨;第三,学分、学分制的界定和学分的规定与认定等;第四,学分制高中与学年制高中的特点比较与分析;第五,学分制高中的课程取向;第六,启示与借鉴。

一、学分制及学分制高中的历史沿革

在战后日本高中教育课程发展进程中,学分制始终是课程改革的重要

组成部分,并为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1947年文部省颁布并实施了第一部《学习指导要领》(以下称课程标准)(试案)。在一般篇中,由于没有对高中学科课程的设置、课时及学分等加以规定与说明,于是同年文部省另行发布了《新制高中学科课程之文件》。新制高中学科课程的明显特点是增加了选修科目。这样,如何在满足每个学生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切实的高中教育则成为必须考虑的实际问题。为此,文件指出,在向学生实际教授这些课程时,希望采用学分制。“所谓学分制,就是计算学生学修课程的方法。学生事先决定自己想要学习的科目,当修完该科目时,则给予其学分。……学分计算的一般标准是,每周平均1课时,一年学习结束计1学分,2课时计2学分,5课时计5学分。”事实上,时至今日文部省依然沿用此时的学分计算标准。关于学分数使用,文件指出,“该学分给予到一定数量时,方可升级或毕业。”“实际上,按学年逐次获取学分,这极便于制定学校教学计划。为此,各学年修得的学分数可认为就是为升级修得的学分数。即,一年级获取25学分以上,晋升二年级,二年级获取25学分以上,晋升三年级。”¹即文部省将学分数视为学生毕业和晋升年级的依据。像这种建立于学年制基础上的学分制,称之为学年学分制。即,此时日本高中还称不上“学分制高中”,只不过导入了学分制。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末。

20世纪70年代,日本高中教育取得了迅速发展,高中入学率持续呈增长势头。这意味着,高中生的能力、适应性、需要和未来出路等日益多样化,高中已具有全民教育机构的性质。面对这种状况,文部省临时教育审议会建议指出,高中教育要重视培养个性,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实现多样化,以积极对应国际化与信息化等变化。鉴于此,1988年文部省颁布了《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及《学分制高中教育规程》,正式将学分制导入了定时制高中和通信制高中。其理由是,试图从终身学习的观点,广泛确保多样性学生有机会接受高中教育,促进高中教育的多样化和弹性化。文部省认为“此举既可以确保学生在无学年区分教育课程中选择多种课程修得学分,也是为了累加学生过去在学高中所修得的学分并用于毕业认定”。并指出,学

1 文部省学校教育局:《新制高中学科课程之文件》,1947年4月7日。

分制高中“是作为定时制及通信制课程的特别形态而设置的”。¹

1993年文部省《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省令》等文件指出：“高中定时制课程及通信制课程中已规定不要设立学年区分教育课程，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全日制课程。”这表明了全日制高中也正式导入了学分制。文件还指出：“除与无学年区分教育课程的全日制课程相关的入学等特例以外的必要事项，可遵循《学分制高中教育规程》之规定。”同年《学分制高中教育规程部分改正省令》指出：“随着上述省令的实施，无学年区分教育课程的全日制课程要制定入学和毕业时期、插班、转学及过去在学学校修得学分等相关特殊条例，并完善相关规定。”与定时制及通信制学分制高中相比，尽管当时文部省对全日制学分制高中的相关规定还存在着有待完善的一面，但学分制高中设置的宗旨却是统一而明确的，那就是“通过各设置者及各学校的创意，以推进高中教育的个性化和多样化”。²此后随着人们对学分制高中认识的不断提高，其设置数量在逐年增多。见下表。³

表 1.1 日本学分制高中的发展

区 分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设置数	171	237	270	342	337	431
设置县数	45 县 1 市	47 县 1 市	47 县 2 市	47 县 3 市	47 县 3 市	47 县 5 市
全日制(%)	89(20)	133(30)	153(34)	180(41)	198(45)	234(53)
定时制 + 通信制	88	112	126	172	190	210
公立高中设置数	146	204	229	289	320	363

二、学分制及学分制高中提出的背景及宗旨

可见，学分制高中的提出不单纯源于教育课程管理，它一方面是为了满

1 文部省事务次官通达：《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及学分制高中教育规程的制定》，1988年。

2 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通达：《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省令等》，1993年。

3 文部省：《关于高中教育改革的推进状况》，2002年。全日制课程学分制高中 + 定时制/通信制课程学分制高中 = 学分制高中设置总数 444 所，表中为 431 所，相差 13 所，原因是有的学校同时设置了两种课程。

足高中生的多元化需求,顺应高中教育多样化和弹性化的改革走势,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应社会和时代的迅速变化。推进高中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和弹性化是主动应对教育需求和社会需要的必然结果。近年来,文部省在这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

1997 年中央教育审议会《关于展望 21 世纪我国教育的存在方式》第一章中以“顺应每个人能力和适应性的教育”为题,阐述了“顺应每个人适应性的教育的必要性和基本想法”和“从重视教育上的形式平等转向尊重个性”。其中指出:“教育可以说是辅助‘自我探索之旅’的活动。通过教育,儿童掌握社会生存的基础与基本,同时发现个性,选择符合自己的生活方式。教育最重要的使命在于确实支援学生在一系列探索过程中经历试误,积累经验,以实现自我。将每个人的个性视为唯一加以尊重,并试图使其伸展,这应成为教育改革的基本想法,”“今后,有必要将以往教育中起支配性的、一切都要‘全员一致且平等’的想法转变为‘适应各种个性、能力的内容、方法’之想法上来。”¹ 这表明,试图实现高中教育的个性化是日本教育课程改革的重点之一。同年教育课程审议会《教育课程基准改善的基本方向》提出了 4 项改善目标:培养丰富的人性及作为生存于国际社会的日本人的自觉;培养自我学习、自我思考的能力;在开展充裕的教育活动中试图确实巩固基础与基本,充实施展个性的教育;各学校要发挥创意开展有特色的教育。这些目标与高中教育个性化的改革走势也是完全一致的。1998 年教育课程审议会强调,今后学分制高中要进一步特色化,要为每一位学生依据主体性学习计划开展学习而进一步开设多样性科目,编制选择幅度宽泛的教育课程。1999 年最新高中课程标准指出,各学校要依据法令及课程标准,以学生的协调发展为宗旨,充分考虑地区与学校的实际状况、课程与学科特色、学生身心发展阶段与特点等,编制切实的教育课程。在推进学校教育活动时,各学校要瞄准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在发挥创意开展有特色教育活动中,试图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主思考能力的同时,确实巩固基础与基本的内容,努力充实个性教育。²

1 中央教育审议会:《关于展望 21 世纪我国教育的存在方式》(第 2 次答审),1997 年。

2 文部省:《高中教育课程标准》(一般篇),1999 年。

总之,文部省推进学分制高中理念与制度的基本用心在于打破以往划一、僵硬、封闭的高中教育体制,重建灵活、开放、有特色且富有生机的高中教育机制,推进高中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和弹性化的顺利发展,以为学生求得宽泛而自由施展的空间与环境,顺应学生多元化价值追求,尊重和满足学生学习权,养成自我教育的能力。这不仅是为了学生更好地顺应以国际化、信息化、高龄化以及环境问题的深刻化等为代表的日本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同时也是为了顺应现代高中生的多样化需求和选择。应当说,学分制高中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为顺利推进高中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和弹性化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三、学分、学分制的界定和学分的规定与认定等

(一) 学分的界定

学分是以确定数值表征学生学习成果的教育用语。文部省在最新高中课程标准中规定:“1课时或一节课为50分钟,受35课时的学习为1学分。”¹一般地,在实际教学中,学生修得的学分数与该科目一周内的受课时数是一致的。即,在1年内学生每周受课1学时所获得的学分数为1学分。或者说,某一科目1周上1节课(1课时),一年(35周)学完该科目之后所修得学分数为1学分。

(二) 学分制的界定

学分制是与学年制相对应的一种教育管理体制,它不拘泥于学年区分,也不认定每学年学生的跳级或留级,只要在规定学习期限内(至少3年),从包含必修科目在内的多样性学科及科目中,学习者依据自己的兴趣、关心、爱好、需要、能力、适应性、特长、个性、未来出路等,自主地、主体地选择适应自己人生设计的学科科目进行履修,并自我制定适合自己发展的课程

1 文部省:《高中教育课程标准》(一般篇),1999年。

表,只要修满学校所规定的毕业学分(文部省规定为 74 学分以上),则认定该学生修完高中所有课程,并准许学生毕业。

(三) 普通高中各学科、科目及学分的规定

1999 年新高中课程标准对普通高中各学科、科目及学分做了如表 1.2 所示的规定。¹ 归纳起来说,共计 10 个学科 59 个科目,必修科目 12 个,必修课 31 学分,最低毕业学分为 74。

表 1.2 日本高中各学科、科目及学分分配

学科	科目(学分)	必修科目(学分)
国语	国语表现 I (2) 国语表现 II (2) 国语综合(4) 现代文(4) 古典(4) 古典讲读(2)	国语表现 I (2) 或国语综合(4) 1 个科目
地理历史	世界史 A(2) 世界史 B(4) 日本史 A(2) 日本史 B(4) 地理 A(2) 地理 B(4)	世界史 A(2) 或世界史 B(4) 1 个科目和日本史 A(2) 日本史 B(4) 地理 A(2) 或地理 B(4) 1 个科目
公民	现代社会(2) 伦理(2) 政治经济(2)	3 个科目中的 1 个科目
数学	数学基础(2) 数学 I (3) 数学 II (4) 数学 III (3) 数学 A(2) 数学 B(2) 数学 C(2)	数学基础(2) 或数学 I (3) 1 个科目
理科	理科基础(2) 理科综合 A(2) 理科综合 B(2) 物理 I (3) 物理 II (3) 化学 I (3) 化学 II (3) 生物 I (3) 生物 II (3) 地学 I (3) 地学 II (3)	理科基础(2) 理科综合 A(2) 理科综合 B(2) 物理 I (3) 化学 I (3) 生物 I (3) 或地学 I (3) 2 个科目,但必须包含理科基础(2) 理科综合 A(2) 或理科综合 B(2) 1 个科目
体育保健	体育(7—8) 保健(2)	2 科目中的 1 个科目
艺术	音乐 I (2) 音乐 II (2) 音乐 III (2) 美术 I (2) 美术 II (2) 美术 III (2) 工艺 I (2) 工艺 II (2) 工艺 III (2) 书法 I (2) 书法 II (2) 书法 III (2)	音乐 I (2) 美术 I (2) 工艺 I (2) 或书法 I (2) 1 个科目
外语	口语交流 I (2) 口语交流 II (4) 英语 I (3) 英语 II (4) 阅读(4) 写作(4)	口语交流 I (2) 或英语 I (3) 1 个科目(其他语种视为学校设定科目,为 2 学分)
家庭	家庭基础(2) 家庭综合(4) 生活技术(4)	3 个科目中的 1 个科目
信息	信息 A(2) 信息 B(2) 信息 C(2)	3 个科目中的 1 个科目

1 文部省:《高中教育课程标准》(一般篇),1999 年。

(四) 学生在校学分修得与毕业的认定等

1999年新高中课程标准对学生在校学分修得与毕业的认定等做了如下具体规定。

1. 各学科科目及“综合性学习的时间”学分修得的认定

在学校,如果学生按着学校规定的指导计划履修各学科科目,从学科科目之目标来看其学习成果认定为满意,那么就必须认定履修各学科科目的修得学分。如果学生按着学校规定的指导计划在“综合性学习的时间”进行学习活动,从其目标来看该学习成果认定为满意,那么就必须认定“综合性学习的时间”学习活动的修得学分。学生将某学科分割成两年以上履修,或者在两年以上参加“综合性学习的时间”学习活动时,每年可认定履修各学科科目或“综合性学习的时间”学习活动的修得学分。修得学分的认定也可以按每学期进行。

2. 毕业前修得学分数认定

各学校规定毕业前应修得的学分数。并且,从目标来看“特别活动”的学习成果也认定为满意,校长方可认定该学生修满高中全部课程。这时,毕业前修得的学分数要在74学分以上。普通高中“学校设定学科”及“学校设定科目”所修得的总学分数最多为20学分可计入毕业总学分数之中。

3. 其他科目学分的认定

学校按照高中课程标准的规定,学生履修其他科目时,视为修得与该科目相当的高中各学科、科目的学分。

(五) 学生校外学分修得的认定

《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1993年)对学生校外学分修得认定做了如下规定。¹

¹ 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通达:《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部分改正》,1993年。

1. 在大学高等课程和专业课程、公民馆等社会教育设施开设的讲座,以及以高中生为对象的教育事业活动中进行学修时,若认为该学修有益于他们提高兴趣与关心、增长特长与能力、施展个性与特性,则可认定该学修成果的学分。但只有学修内容与高中教育内容等同或在其上时,方可认定1—2学分。

2. 资格考试和知识技能鉴定考试等需要相当水平的学习,其合格的学生被认为达到了较高水准。为提高学生主体的学习积极性,施展个性和特长,培养终身学习基础,故该修得的学分给予认定。

3. 志愿者活动和就业体验等有助于学生以社会一员的身份进行个性化生活,认识共同生活的重要性,养成社会意识,故可认定该学习成果及学分。体育、文化领域的校外活动成果也应给予积极评价。

依据《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等文献,学生校外学分修得认定的相关事宜可整理如下:

(1) 认定原由:考虑学生的能力、适应性、兴趣、关心等多样化实际状况,扩大选修幅度有利于提高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培养终身学习的基本。

(2) 认定要件:在大学、高等专门学校或专科学校的学修;在知识、技能审查中符合文部大臣规定的相关学修;与连续参与志愿者活动、就业体验等活动的相关学修。

(3) 认定权力:认定权在各高中校长。

(4) 认定的学分在学校课程中的位置:作为与学修内容相对应学科科目的增加学分的一部分或全部学分,或作为与之对应学科的“学校设定科目”的增加学分的一部分或全部,或作为“学校设定学科”及“学校设定科目”的一部分或全部学分。

(5) 认定要求:适用于高中在籍学生。校长认为校外学修成果与高中教育目标及水平是相当的。学分认定不能脱离学分制宗旨,不能影响学校教育活动;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必修学科科目要在学校进行履修,不能以校外学修学分加以充当。原则上要确保1个学分的标准时数为 $50(\text{分钟}) \times 35(\text{次})$ 以上,可认定的学分数上限由各学校自行规定。只是,体育及文化领域取得显著成果的学修,每个学修活动以2学分为上限(技能审查除外)。原则上知识技能审查相应学修的学分作为与该学修活动内容相应的学科科目

的增加学分加以认定。以“校间合作”方式修得的学分数与在校外学修所认定的学分数之和不得超过 20 学分。被认定的学分可纳入毕业学分数之中。学分认定时不加评定,只认定学分。认定的学修活动不应是以学生获得报酬为目的。

四、学分制高中与学年制高中的特点比较与分析

表 1.3 学分制高中与学年制高中的比较

比较视点		学 分 制 高 中	学 年 制 高 中
提出背景		教育的个性化、多样化和弹性化。	教育的划一化、统一化和刚性化。
实施推进时期		1993 年开始。	历史久远。
办 学 理 念	教育理念	教育制度服务学习主体,实践人本主义课程理念;充分发展个性,以主体地、多渠道地、有目的性和针对性地顺应社会需要;探索发现自我,发展实现自我;学生未来的决定权在于自己。	学习主体服从教育制度,实践理性主义课程理念;注重基础与基本,过于强调课程统一性,对应社会需要的出路单一(统一),顺应社会发展能力较弱;抑制学生个性,剥夺了学生自主发展权以及人生设计的良机。
	教育目标	坚实基础与基本之上的个性充分发展,培养自我教育能力。	以基础与基本为中心,个性延伸与张扬重视不足。
课 程 管 理	管理体制	学分制管理。	学年制管理。
	学籍/学制	至少 3 年,无留级或跳级制度。	3 年,有留级或跳级制度。
	学期规定	基本为年 2 学期制。	主要为年 3 学期制,也有年 2 学期制。
	年级框架	无,改称第 1 年、第 2 年或第 3 年。	有,称 1 年级、2 年级或 3 年级。